

灵寿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文件

灵财[2024]22号

关于印发《灵寿县 2024 年特色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、相关保险机构：

为落实好支农惠农政策，增强特色农业抵御市场风险、自然灾害等能力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，2024年在全县开展苹果、桃果种植保险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灵寿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（代章）

2024年8月19日



灵寿县 2024 年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灾害风险防范体系，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，2024 年开展苹果、桃果特色农业保险工作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满足“三农”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工作原则，在全县范围内建立政府支持的特色农业保险制度，各级财政对投保的农户及农村经济合作组织，按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苹果、桃果种植面积为基础，以苹果、桃果产业基地、种植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带动或吸纳劳动力就业的“种植大户”为主，财政补贴保费 70%，农户承担保费 30%。

三、保险内容

1、**保险产品：**①苹果种植保险。②桃果种植保险。

2、**保险标的：**①苹果。②桃果。

3、**保险责任：**由于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雹灾、冻灾直接造成果品损失，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4、**保险金额及费率：**保险金额为 2000 元/亩；保险费率为 6%。

5、**保险费：**120 元/亩。

6、**保险期间：**自定果期起，至当年保险果品成熟采摘时止。

7、**赔偿处理：**灾情发生后，由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、灾情鉴定，并按程序理赔。

8、**赔偿标准：**赔偿金额 = 保险果品每亩保险金额 ×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× 损失率 × 受损面积 × (1-免赔率) × (1-已采摘比例)。损失率 =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 /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。

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

生长期	最高赔偿比例
定果期	60%
果实膨大期	90%
成熟期	100%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开展苹果、桃果特色农业保险有利于增强果农抗风险能力，对保障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，此项工作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政策性强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大力推进。各保险公司及有关部门，利用多种形式，加大对苹果、桃果特色农业保险重要意义、保险内容、参保理赔程序等宣传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让这一惠农政策深入人心，提高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的积极性，为我县特色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按照《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的通知》（冀财金[2021]30号）遴选的承保机构和分包结果各自开展业务。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气象局、保险承包机构等有关部门协同合作，推动果品特色农业保险顺利开展。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的筹集、拨付，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，并及时向上级申请奖补资金；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区域果品不同生长期起止时间，做好果品种植面积测量、防灾监测工作；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警发布，发生灾害后及时出具情况说明；保险承包机构要发挥承保主体作

用，认真做好灾后的查勘、定损、赔付等工作。